



怪物不二

著

唯爱与美食，
美食会知道，不可辜负
30个与爱有关的
灵魂在何处
美食故事

亲爱的， 我想和你 一起吃饭



对美食有着执念的人，
大都有很多不轻易说出口的思念跟深爱吧。

吃掉一份食物，想起一个人，都是来自生活最美妙的宠爱，
亲爱的，谢谢你与美食一样，教会我生活，教会我爱。





亲爱的，
我想和你
一起吃饭

图书在版编目（CIP）数据

亲爱的，我想和你一起吃饭 / 怪物不二著. -- 青岛 : 青岛出版社, 2017.1

ISBN 978-7-5552-4389-2

I. ①亲… II. ①怪… III. ①散文集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67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6)第171108号

书 名 亲爱的，我想和你一起吃饭
作 者 怪物不二
出版发行 青岛出版社
社 址 青岛市海尔路182号 (266061)
本社网址 <http://www.qdpub.com>
邮购电话 010-85787680-8015 13335059110
 0532-85814750 (传真) 0532-68068026
责任编辑 那 耘
选题策划 孙红彦
封面设计 林 丽
版式设计 孙顾芳
印 刷 北京市平谷县早立印刷厂
出版日期 2017年1月第1版 2017年1月第1次印刷
开 本 32开 (880mm×1230mm)
印 张 8
字 数 120千
书 号 ISBN 978-7-5552-4389-2
定 价 38.00元

编校质量、盗版监督服务电话 4006532017

青岛版图书售后如发现质量问题, 请寄回青岛出版社出版印务部调换。
电话: 010-85787680-8015 0532-68068638

亲爱的，
我想和你
一起吃饭

目录
CONTENTS

- 01 烤脑花奇遇 \ 001
- 02 爱我别走，留一碗酥肉 \ 010
- 03 夏天凉拌菜与冻卤鸡脚小姐 \ 018
- 04 酥饼解相思 \ 025
- 05 孤独的麻辣串串先生 \ 035
- 06 来自星星的鸭肠炒粉 \ 043
- 07 红豆汤，糯米糕，喜洋洋 \ 053
- 08 超豪华泡面姐姐的日与夜 \ 060



目录 CONTENTS

亲爱的，
我想和你
一起吃饭

-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9 | 热巧克力味道的暗恋 \ 071 |
| 10 | 爱恨情仇，不如蒜泥白肉 \ 078 |
| 11 | 冰咖啡、冰奶茶，跟不加冰的你 \ 087 |
| 12 | 心有猛虎，吃掉大虾 \ 094 |
| 13 | 小姐，要一起吃冰吗？ \ 103 |
| 14 | 爱情大过天，不如腌笃鲜 \ 112 |
| 15 | 在我吃螺蛳粉的时候我想你 \ 123 |



亲爱的，
我想和你
一起吃饭

目录
CONTENTS

- 16 吃下这条鱼，瘦到一百斤 \ 131
- 17 同甘共苦吧！鱼丸粗面 \ 139
- 18 霸道总裁的霸道汉堡 \ 148
- 19 敬一场没有相识的相遇，糯米甜酒 \ 157
- 20 定情信物，一块肘子 \ 166
- 21 哇，你看起来想要吃甜粽 \ 174
- 22 叉烧奶油、水果酸奶与元气少女 \ 182

亲爱的，
我想和你
一起吃饭

目录
CONTENTS

- 23 酸辣鱿鱼真心汤 \ 191
- 24 何以解忧？一个火勺 \ 201
- 25 江湖一碗煲仔饭 \ 209
- 26 咸菜的故事 \ 218
- 27 无敌需要一碗蛋炒饭 \ 227
- 28 砂锅姑娘，我认识她五年 \ 237
- 后记 我给自己最大的礼物，是每天好好吃饭 \ 244



烤
脑
花
奇
遇

烤脑花是选用新鲜的猪脑，拌之以海椒、花椒、肉末等一系列辅料，放在火上烤制而成的。烤好的脑花麻辣鲜香，口感比豆腐更嫩些。随手撒上一把青葱，抓起个勺子，就是份让人停不下来的街头小吃。人说最正宗的烤脑花要到重庆吃，可我第一次吃到却是在云南昆明。

那是我毕业旅行中的一站。

时值四月，天气温暖。因为飞机延误，我直到凌晨两点才抵达昆明，从机场出来的一刻难免感到困顿交加。还是先到了的昕昕有活力，打给我的电话里语气兴奋，要我放弃直接去青旅睡觉的想法，先到夜市与她会合。不管是凌晨几点钟，先吃上一轮再说。

昕昕大概是我最乐观的朋友之一。无论身处何种境地，她总能坦然面对，并尽情享受个中滋味。美食是昕昕

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乐趣，她爱吃，又会做，看见什么菜，脑海之中就迅速生成一张菜谱；听说哪个地方有美食，她一定会找机会亲自前往，认真品鉴一番。没想到只是领先于我到达昆明三小时，就足以让她找到了夜市美食街，急着叫我去一起品尝。

我搭车在西驿酒店下车，听听已等候多时，我们拖着箱子再走过两个路口，远远就闻到一阵混杂着多种味道的热辣鲜香。顺着路边下去，一整排的摊位排开，煎炒烹炸样样俱全。火苗在锅铲之间闪烁，看上去十分红火。听说她早已打听过，这里的夜市小吃基本都营业到凌晨四点，这会儿客人不多也不少，刚好可以从容开吃。

那次凌晨的小吃之行，我们初次尝到云南的美食，吃到烤花甲、螃蟹粥、牛肉串等诸多小吃。虽然不算云南特色，但口味辣中带鲜，深得我们心意。喝螃蟹粥的时候，我们看见临近的摊位旁边有个男人在弹吉他。起初他背对着我们，看不出年龄来。只是在凌晨的街道上，和着微风默默弹琴，虽然技艺未见有多么高超，可听起来很有点意趣，我们就忍不住一直看他。

这人弹了半晌，旋律很好听。后来他转过脸，朝着客人这边走过来。我们才看清楚，他已经不年轻了，半长的头发披在脑后，颇有脏脏的“艺术范儿”。他是街头艺人吗？我在心里琢磨。他却弹着弹着离我们近了，并没有在任何一桌客人面前停留，只是边走边弹，那段旋律也就久久回荡在烟火气与香气之中。直到来来回回把一整个小

吃街走了个遍，他才终于在一个摊位停下来，驻足观望起来。

他在吃什么？我跟昕昕都很好奇，忍不住伸长了脖颈，只见那摊位的老板隔着烤炉正在忙活。一个包了锡纸的小碗里，盛着一份像嫩豆腐似的东西。大叔双手接了那碗，如获至宝，急忙走到摊位后面的一张小桌旁坐下，拈了勺子飞快挖下一口。也是因他有些年纪了，这样的举动带着点儿童趣，让人忍不住发笑。昕昕就对我说：“不知道他买的是什么好吃的，不如我们也买来尝尝？”

就在这样的契机下，我们走向了那个烤脑花的摊位。当时生意红火，老板正忙，让我们先找位置坐下，说烤好了后就端上来给我们。于是我看见了放在托盘上的生脑花，看起来沟壑纵横，并不能让人食指大动，不免内心存疑。昕昕拉着我在大叔对面的桌旁坐下，他正埋头大吃，全神贯注，仿佛已经进入了自己的世界之中。看他一勺接着一勺，嘴里还不时发出被烫到了的嘶嘶声，我更加好奇了。

可惜直到他那一份快要吃完，我们的脑花才姗姗来迟。不过看着眼前热气腾腾的一小碗，的确让人振奋。一把青葱覆盖在脑花之上，乍一看有些让人难以辨认这究竟是什么食材。我迫不及待地举起勺子挖上一块，触感柔嫩，不像豆腐，倒是跟家常的鸡蛋羹有些类似。我终于把它送入口中，的确烫人，可麻辣与咸香却在那一刻裹挟着热度席卷而来，让人一面忍不住嘶嘶着吸进些凉气，一面

又想闭上嘴巴好好品味一番。味道强烈却口感温软，有些矛盾，但又似乎本该如此搭配，丝毫没有腥味，让我一下子就理解了刚刚那位大叔“放肆”的吃相。脑花中配以肉粒，饱满入味，吃起来颇有嚼劲。那会儿我们事先买的螃蟹粥还没喝完，干脆拿来配着吃，让脑花的咸香得到米粥的中和，简直绝妙。

我跟听听也来不及交流心得体会，除了发出几声由衷的赞叹之外，就是埋头大吃，全然忘记了身边的世界。好一会儿我才发觉，原来对面桌的大叔已经吃完了自己那一份，现在反倒换成了他隔桌看着我们的吃态，露出忍俊不禁的表情。

我这人爱笑，看到别人笑，往往自己也忍不住要笑起来。一见他的目光，就能想象得到我们两人狼吞虎咽的样子，所以也跟着笑了起来。那位大叔见我也笑了，微微对我点了点头。我也用眼神对他致意，完成了一次没有言语的交谈。他就坐在那里继续弹起吉他了，仍旧是那段好听的旋律，也许他吃过烤脑花后心情亢奋起来，节奏都有些欢快了。

吃得差不多了，听听起身去买绿茶来清口，我就坐在那里静静地听琴。说来也怪，明明身在喧嚣的夜市，可我心里却很宁静。琴声停下来，我有些不舍，忍不住鼓掌，当作对弹琴大叔的一番感谢。从没想过这样清浅的旋律居然也能跟热火朝天的烧烤摊贴合相配，感觉就如同刚刚吃的那份烤脑花，两种特色的相融让人印象深刻。

大叔放下吉他，问我：“来云南旅游？”

显然，身后的行李箱太容易暴露我们的游客身份。我点了点头。

他也点点头，附和似的说：“这边风景好，你往大理那边去，风景很不错的，东西也好吃……”听不出特殊的口音，似乎他不是本地人。可看他的形容，绝不是游客的打扮。如果是这里的居民，深夜里来夜市弹琴，顺便吃份小吃，这实在是少见的爱好了。我感到由衷的好奇，但又不好直白地表露，只好先问他是不是音乐爱好者。不料他摇了摇头，脸上浮现出一个有点古怪的笑容，说：“你看我，只像是个普通的音乐爱好者吗？”

在弹琴大叔说出这个问句之前，他整个人，连同吉他的旋律，甚至那份烤脑花，都流露出一种恬淡与悠然的气息。没想到此刻却猛然间画风一转，让我感到一阵错愕。

“您是专业的音乐人？”我有些尴尬，赶忙说。

他深吸了口气，眼神望向别处，嘴上却慢吞吞地说：“作曲的，给不少乐队做过。那个国内的，哎，叫什么名字来着，一个乐队组合，这些年挺出名的，给他们写过不少歌。”

见我不作声，大叔继续说：“最近比较忙，很多人来邀歌我也没空写，过几天就要出国了，去美国，去那边的大公司工作。可算熬出头了。”

听他的口气，充满感情。我虽然半信半疑，也还是说了一句“那真是太好了”来捧场。大叔听见我的反应，

眼神中立刻流露出得意的神采，又膘膘我身后的行李箱：“来云南旅游有什么意思？应该出国转转！没去过美国吧？好地方！我已经开始学英语了，出去得说英语……”

这个人说起话来颠三倒四，有点奇怪。我意识到了这一点，不由得向后移了移椅子，开始张望不远处听听买绿茶的小摊。大叔显然还没觉得有任何不妥，仍在喋喋不休：“美国的音乐行业现状也不景气啊，唉，人心浮躁啊！希望我能去拯救音乐市场，拯救听众的耳朵，不容易！但我还是很看好他们，我准备给他们写一首特别的歌，刚刚你听见我弹了吗？”

我没回答，正急着对听听挥手。大叔就急了，猛地探身过来，拉扯了一把我的肩膀，神情严肃地问：“哎，我问你呢，你听见我弹了吗？”

我吓坏了，立刻跳起来，碰倒了周围两把椅子，发出一阵声响。周围正在吃着喝着的客人们纷纷把目光投来，连小摊的老板也回过身来，用疑惑的眼神看向我。

大叔却像根本没有看到别人的反应，双目炯炯地注视着我，一再追问：“你听见我弹了吗？很好听吧？你听见了，对吧？”

我想我恐怕是遇见了一个有偏执倾向的患者。他显然很喜欢音乐，可也显然对音乐这个行业存在着诸多远离实际的幻想。应该远离这样的人，不知道他是否会做出什么奇怪的举动。于是我提起行李箱，立刻转身离开。听听抱着两瓶绿茶回来，看见我这副样子，立刻问我怎么回事。

这叫怎么回事？我只好言简意赅地说：“那个大叔有点奇怪，我们还是走吧。”然而就在这时，大叔居然已经走到了我身后，因为我再度听见那个充满魔性的问句在我耳后响起：“你听见我弹了吗？”

“很好听。”我匆忙地回答了他一句，拉起昕昕就飞快地走开，身后竟传来大叔的一阵笑声。他笑得如此嘹亮，简直令人心慌。昕昕一面随我走着，一面还忍不住回头张望，不停地对我进行实时播报：“哎呀哎呀，他又去买烤脑花了！哎呀哎呀，他还在笑呢！哎呀，他又跟旁边的客人说话了！”我又好气又好笑，就不去理会她。一直快出了小吃街，昕昕才让我停下，她要求回去一趟，再买一份烤脑花。

“那种口感，那种味道，任何人都不会只吃一份就算了的。”昕昕对我说。按照我们原定的行程来看，我们在昆明只会停留这一个晚上跟明天一个白天，这就意味着吃昆明夜市的时间并不多。这么一想，我也难免有些舍不得烤脑花，但内心又对那个古怪的大叔存有不舒服的感觉。昕昕将我丢在买饮料的摊位前，独自回去了。我几次叮嘱她，如果那大叔再跟她搭讪，可千万别回答。

出乎意料，昕昕过了好一会儿才回来，这可让我等得有点心急。她手上捧着两份脑花，兴高采烈地递给我，对我说“吃吧吃吧”，顺便又把她打听到的关于大叔的故事说给我听。

原来，昕昕回去的时候，那大叔还坐在桌旁吃一份

脑花。只是周围的客人都把他当成精神病，谁也不去理他了。只有摊主对听听解释，说这人来夜市弹琴有一阵子了。起先他手上提着个书包，边走边弹琴，有时走到一桌客人那里停下来弹，弹完一曲就把敞开口的包递过去，示意客人付费。有人愿意给一点钱，也不过五块或十块；也有人不愿意给，认为这不能强求。前些日子，因为有客人不给钱，大叔跟他们争执起来，闹出了不小的声响。就是在那次，大叔嘴上嚷着，说自己是作曲家，竟然被人如此看不起，又嚷着说公司马上就会安排自己出国，总之就是一阵胡言乱语。后来大叔的妻子来了，三言两语就喝止住了胡闹的大叔，然后把他带回了家。隔了几天后大叔再度出现在夜市街上，但他只是默默弹琴，不再问听众要钱了。他老是反复弹那一段旋律，很好听，只是听多了也难免觉得烦。他每次弹得累了都会买上一份烤脑花吃，有时候心情好了，还连吃两份。对于这样一个活广告，老板自然也没那么反感。偶尔也有人跟大叔交谈一两句，他无非就是谈音乐，有时也说脑花好吃，一个劲儿地强调百吃不厌，说这些话时人才显得比较正常。

我跟听听就站在小吃街的街口，一面吃着热热嫩嫩的脑花，一面想象起大叔的生活来。他究竟是什么人？一个精神不太正常的病患，一个爱吹牛的人，一个想象过度的失败者，还是真的是个大隐隐于市的神人？这些我们都不得而知。听说我应该去跟大叔聊聊，说不定很有故事可写。可是我心里有点畏惧，不知道心里的诸多疑问该如何

开口，所以并没有回头去找大叔。那个接近四点的凌晨，我们抵达了青旅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在经历了大理跟丽江的行程后，我们意外地多出了两天时间，于是又回到了昆明。当天晚上听听就提出我们再探夜市街，而最大的目标自然就是烤脑花了。

故事的结局是，我们如愿以偿吃到了好吃的烤脑花，但我们没有再看见那个弹琴的大叔。听听去问摊主，摊主有些不耐烦地说：“不知道，没影子了。”好像这个人从来没出现过一样。我想这是个再正常不过的结果，毕竟许多人，纵然身上有许多故事，也不过是我们人生中的过客罢了。很多故事不能听完，这似乎是必然的遗憾。

后来我去贵州的时候，在贵阳也吃过一份泡椒脑花小吃，泡椒味浓郁，又咸又辣。虽然很刺激，可终究不如在昆明吃到的那份。导致我时常对昆明夜市的烤脑花日思夜想。听听去了德国后也时常跟我提及，我们两个都想到一块儿去了。

然而忘不掉的是关于古怪大叔的那段奇遇。每次想到脑花这道美食，我就会想起那个古怪的大叔。也许他是个有点伤心的人吧，我老是忍不住这样想。偏执的人都是伤心的人——这好像成了个定律。

不过说到底，脑花并不是个让人伤心的食物啊。我真想再去昆明吃吃看。

02

留 爱 我 别 走，
一 碗 酥 肉



有些男人的胃被拴住了，从此以后就不会出轨。因为无论他走到哪里，肚子一叫，立刻想起妻子做的拿手好菜。口水流了出来，基本也就断了变心的念想。有些男人善于拴住别人的胃，让众多姑娘拜倒在他的一桌子好菜之下，从而衍生出无数风流故事。陈诚就是这样的人。

我们做同学的时候，谁也不知道陈诚会做饭。他爱打篮球，总翘课去打。午饭时间在食堂看见陈诚，永远是肩头搭着毛巾，一手提着瓶可乐，大汗淋漓。他胃口好，什么菜都喜欢尝尝，吃到好吃的东西总要跟我们讲上一圈。毕业后陈诚去了房地产公司做销售主管，据说这家公司真正打动他的原因是食堂的饭好吃。这一点让我们都哭笑不得。

陈诚一个人在崭新的城市里为新生活打拼，租了一